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鄭官穩先生(代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周寶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保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阮潔鳳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李銘棠先生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A1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陳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蘇健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文欣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師
朱志仁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建築師

列席者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鄧琬珊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陳連偉先生
黃文漢先生

.....

歡迎辭

鄭宜穩副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他主持。

2. 議員備悉黃漢權議員、陳連偉議員及黃文漢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9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記錄

3. 代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工程項目擬建設施
(文件 DFMC 24/2019 號)

5.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何秀芬女士、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及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周寶珠女士；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立志先生；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梁保華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阮潔鳳女士。

6.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7.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欣悉政府回應市民需求，對文件上所列的設施，包括社會福利設施感到滿意。他詢問署方可否提供工程時間表，以及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程序。

(b) 他對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的設施感到滿意，認為利用 6 000 平方米的地方設置 2 個籃球場，十分實用。他詢問擬議體育館的球場現階段有否附設看台連座位。由於體育館將會用作舉辦大型社區活動及體育項目，如場地沒有附設看台，署方可否加設看台設施，以便居民觀賞體育項目和大型社區活動。

8. 余漢坤議員欣悉體育館經居民爭取多年後終於落實興建，尤其東涌西十分缺乏社區設施。早前滿東邨入伙時，議員多次表示擔心車輛需排長龍等候進入商場停車場，影響東涌道的交通及安全。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的擬建公眾停車場將設置共 47 個泊車位，包括中型貨車、重型車輛及旅遊巴泊車位等，若該停車場的出入口同樣設於東涌道，交通將更加擠塞。他建議有關部門開闢石榴埔村與滿東邨之間的路段，使其延伸至裕東路，以便部分車輛可在該位置分流，直接駛往北大嶼山公路而無需途經東涌道。他促請有關部門研究改善有關地區及附近一帶的交通及道路安全。

9.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十分支持有關工程項目，並對康文署提供惠及民生的康體及社區設施表示讚賞。他請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
- (b) 他表示體育館鄰近逸東邨，將會吸引很多逸東邨的長者使用有關設施，他詢問署方會否提供長者友善通道。由於逸東邨東安健社區圖書館停止服務，很多長者向他表示希望有圖書館可供使用，故他支持署方興建圖書館及附設自修室。
- (c) 東涌道現時已十分繁忙，若擬建停車場的出入口設於東涌道，會對橫過馬路的居民造成潛在危險，並會影響往來的車輛，故他促請運輸署與工程部門認真審視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此外，他表示東涌道沒有標準的行人過路設施，只有一個安全島，詢問署方興建橫跨東涌道的行人天橋的可行性。

10. 周浩鼎議員關注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出入口會面向哪個方向。議員多次提出東涌道的安全問題，體育館落成後將有更多車輛出入，他促請相關部門認真評估車流及重視東涌道的安全問題，並建議在進行體育館工程時一併處理東涌道的問題。他請署方提供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11. 翁志明議員詢問離島區樹木組辦事處是否只供康文署使用。他表示聯絡地政總署及路政署等的樹木組時存在困難，故希望得知康文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是否將在同一地點辦公。

12.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感謝各議員提出意見及提問。工程時間表方面，東涌第107區體育館工程已納入在2017年1月的《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署方將會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擬建設施計劃在是次會議上獲議員支持及通過，署方會後會與民政事務局擬備工程界定書。有關工務工程涉及多個程序，現階段需就項目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在獲得委員會的支持後，署方將會擬備工程界定書，然後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工程進度取決於各種技術層面的因素和其他相關程序，署方在考慮各方面的

因素後才能提供確實的工程時間表。她強調在建築署完成設計後，署方會盡快聯同該署及相關部門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就項目的設計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政府的既定程序逐步推展工程。她懇請各議員支持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

- (b) 體育館現階段未有附設看台，署方會研究在體育館主場加設看台的建議。此外，署方計劃在體育館內增設一個副場，在康文署的現有設施中，副場並非經常設置的設施，但署方留意到區內的需要，希望為居民提供更多球類運動場地。
- (c) 有關停車場的出入口及東涌道的交通問題，將由運輸署代表交代。
- (d) 有關圖書館設施，會由圖書館館長講解。
- (e) 鄒振榮先生將會回應康文署樹木組辦事處的功能。

13. 鄒振榮先生表示，離島區樹木組辦事處現時設於東涌達東路公園旁，該處屬臨時撥用土地，須於臨時撥用期滿後交還地政總署，因此建議於擬建的體育館內設置樹木組辦事處。樹木組辦事處主要處理康文署離島區轄下的樹木管理及護養等事宜。

14. 阮潔鳳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現時建議的公眾停車場泊車位數目主要是按照周邊泊車需求而制定，預計有關泊車位不會增加東涌道一帶的交通壓力。就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的設施及公眾停車場對附近道路的影響，運輸署會於詳細設計階段審視有關部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包括評估未來的周邊物業發展、附近道路的交通負荷及可承受額外車流的能力，以及剛才各議員關注的受影響東涌道路段及相關行人路設施等。停車場的出入口設計方面，署方會再作審視和研究，考慮把入口設於時租停車場的較入位置，並預留較大空間供車輛輪候進入停車場。署方會在詳細設計階段與建築署進一步跟進。
- (b) 有關議員建議打通東涌道及松滿路，據署方了解，土木工

程拓展署為配合東涌西擴展計劃，會興建路段連接東涌道及松滿路，現時該署的項目已進入詳細設計階段。運輸署會在東涌第 107 區體育館進入詳細設計階段及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與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有關工程進度，以配合體育館的落成。

1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再次詢問運輸署或康文署會否提供長者友善設施。
- (b) 他對阮潔鳳女士就東涌道問題作出的回應表示不滿，促請運輸署向局方認真轉達各議員的訴求。他指出現時滿東邨人流逐漸增加，滿東邨街市將於本年 8 月開始啓用，邨內設施包括幼稚園、託兒服務及非牟利機構亦將會於 9 月或明年年初開始提供服務，屆時除滿東邨居民外，鄰近舊邨的居民(包括大嶼南的居民)亦會前往滿東邨使用有關設施及服務，因而加重東涌道的壓力。他提醒政府聆聽民意及未雨綢繆，以免將來需動用更多資源作出改善，並促請署方向局方轉達議員及市民的訴求，及早進行有效規劃，以配合康文署及相關部門提供的民生設施。

16.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詢問鄒振榮先生，設於東涌的離島區樹木組辦事處，會否處理地政總署及其他部門管理的樹木，抑或只處理康文署管理的樹木。
- (b) 他同意郭平議員的意見，認為運輸署計劃把停車場入口設在較入位置，以在停車場入口提供 2 個停車位的做法，未能有效解決問題。現時區內有滿東邨街市及商場，將來亦會有其他社區設施，但卻只有 47 個泊車位，定必供不應求，他擔心交通配套不足會導致嚴重交通及道路安全問題。他不滿運輸署在工程研究階段便計劃把停車場入口設於較入的位置，並建議在建築署進行有關設計時，例如決定有關停車場的入口位置及評估交通流量時，盡可能徵詢區議員意見，讓他們知悉最新情況，不要在工程計劃正式落實後才知會議員有關詳細安排。他認為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應該在工程的構思研究階段，及早改良和完善工程計劃。

17. 余麗芬議員表示，過往區議會曾討論東涌區的停車場泊車位不足問題，她詢問擬建公眾停車場的層數。
18. 鄒振榮先生表示，離島區樹木組辦事處是康文署轄下新界西樹木組的其中一個分區辦事處，負責管理及護養康文署離島區轄下的樹木。
19. 周寶珠女士表示，新建圖書館將會因應長者的需要提供電腦軟硬件設施，包括視像放大器、屏幕閱讀器及電腦輸入軟件，以方便長者閱覽圖書館的館藏。新圖書館亦會加強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安排適合長者及其照顧者/家人需要的活動，鼓勵長者參與圖書館舉辦的文化活動。
20. 阮潔鳳女士表示，根據建築署現時提供的初步資料，停車場的初步設計仍未落實，暫時未知層數多少，署方稍後會與建築署跟進停車場的詳細設計。有關擬建停車場對東涌道交通的影響，現時建議的 47 個泊車位主要是按照該區的泊車需求而定，署方會致力在交通影響與泊車需求之間取得平衡。她強調署方備悉各議員的關注，會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就交通影響評估及建議的行人過路設施等作出跟進。
21. 黃秋萍議員表示，目前東涌的泊車位數量嚴重不足，即使將來增設 47 個泊車位亦不能解決問題。現時東涌道周邊的居民，例如滿東邨居民，需要前往舊邨找尋空置土地或私人地方泊車，她促請運輸署認真審視及跟進有關問題。
22. 郭平議員請運輸署備悉他提出的有關興建橫跨東涌道及體育館的行人天橋的建議。
23. 阮潔鳳女士表示，就黃秋萍議員提出的問題，署方會與房屋署跟進，在第 107 區體育館的詳細設計階段再次評估對交通的影響。署方備悉郭平議員提出的意見。
24. 周浩鼎議員建議政府興建新社區會堂及體育館時盡量避免使用落地玻璃，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遇上颱風(例如早前的超強颱風「山竹」)時容易發生危險。
25. 鄧家彪議員希望康文署與建築署研究有關增設看台的建議。

26. 代主席表示，署方已備悉鄧家彪議員及各議員的意見。
27. 委員支持上述工程計劃。

III. 有關以短期租約方式在愉景灣第 17 區設置臨時停車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20/2019 號)

28. 代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A1 李銘棠先生。屋宇署及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29.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0. 李銘棠先生闡述屋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31.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表示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香港興業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第 17 區 3 年，但事隔 2 年半後，屋宇署才在 2019 年 7 月批准有關申請。由於工程需時，而短期租約只有 3 年，她恐怕租約完結仍未能提供地方設置高爾夫球車泊車位及放置室外運動器材。除非租約完結後獲得續租，否則這項申請變相只是為香港興業的商戶提供泊車位。據她觀察，該位置每天都有商戶車輛停泊，有違業主委員會批准申請的原意，她希望將此事記入會議記錄。

(b) 她對香港興業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根據時序，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城市業主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支持香港興業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第 17 區 3 年，地政總署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批准有關申請，但延至 2019 年 5 月屋宇署才收到該項申請，然後在 2019 年 7 月 5 日批出申請。她指還未計算興建時間，整個審批程序已耗時 2 年半，而有關短期租約只為期 3 年，她質疑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今發生何事，導致有關地方被香港興業商戶的車輛霸佔使用，而高爾夫球車泊位卻完全沒有增加，令高爾夫球車車主未能受惠。由申請至今快將 3 年，她希望把此事記錄在案，並希望政府部門日後收到相關申

請時知會她，例如何時收到申請及何時批准。她稍後會去信地政總署，查詢署方何時收到申請及何時批准，以了解當中是否有人故意拖延申請進度，導致事隔 3 年仍未能提供地方予高爾夫球車停泊。她擔心經業主委員會批准的用途與最終的用途不一致，令居民完全未能受惠。她再次批評香港興業每次都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顯示其不尊重區議會，她對此表示遺憾。

IV. 2019/20 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批擬議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21/2019 號)

32.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及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以及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33. 楊善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34. 許家慧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綠色避雨亭”。

35. 曾秀好議員欣悉民政總署以坪洲翠濤花園附近的空地作為試點設置避雨亭，詢問署方計劃在試驗階段設置多少個避雨亭。

36. 郭平議員對民政總署的綠色環保避雨亭表示讚賞，認為是值得支持的新嘗試，希望是項試驗計劃能夠盡快完成。他詢問署方若工程順利，預計大約何時完工。

37. 容詠嫦議員認為文件顯示的圖片十分美觀，特別是攀藤植物。據她了解，部分攀藤植物會延伸至頂部，建議署方考慮在頂部建造太陽能板，作發電及照明用途。她亦提醒署方，若將來落實利用太陽能板發電，需經精心設計，使太陽能板耐用及美觀，真正發揮發電的功能。

38. 曾秀好議員詢問署方會否在綠色避雨亭內設置照明燈。

39. 許家慧女士表示署方會在坪利路設置 2 個綠色避雨亭，和現時一貫標準設計相同，綠色避雨亭並沒有設置照明燈。

40. 黎明有先生表示，若避雨亭工程在是次會議上獲通過，處方預計約於本年年底開展工程及於明年第二季完工。

41. 許家慧女士表示，署方在進行設計時曾考慮是否合適安裝太陽能板，但由於太陽能板質素參差，容易引起維修問題，而且若不連接電網便需安裝獨立外置電池儲電。現時署方主要在離島區進行試驗計劃，日後若有機會在其他地區推行計劃，署方便能吸取更多經驗，屆時會再研究有關建議。

42. 委員會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

V. 2019/20 年度擬議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
(文件 DFMC 22/2019 號)

43.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

44. 楊善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就下列工程建議作出補充：

(a) 關於「長洲渡輪碼頭附近加裝長椅設施」工程建議(編號 2)，民政處與相關部門商討後，認為可協助加裝長椅設施，並提議將工程建議納入 2019 年 7 月 29 日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2019/2020 年度擬議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議程以作討論和跟進。

(b) 「在滿樂坊對出的裕東路空地興建公園」工程建議(編號 9)和「滿樂邨對出行人通道至巴士站左邊荒廢草地改建為休閒社區花園：包括休憩設施與小型有上蓋表演場地」工程建議(編號 11)涉及同一幅土地，因此建議康文署合併處理，稍後與倡議工程的議員商討細節。

(c) 請委員會通過民政處及康文署初步審視的文件所列 10 項工程建議(編號 1 及 3 至 11)。

45. 委員會通過民政處初步審視的文件所列 10 項工程建議(編號 1 及 3 至 11)。

- VI. 2019/20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三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7/2019 號)
-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19 年 4 月至 5 月)
(文件 DFMC 18/2019 號)

46. 代主席表示，議程 VI 及議程 VII 內容相近，建議一併討論。他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47. 鄒振榮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8. 李桂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贊成在長洲興建門球場。據她了解，有很多長者對門球有持續興趣，並熱中代表離島區或長洲出外比賽。

(b) 有關長洲公園網球場，她據悉部分臨時帳篷已經破損，但文件並沒有提及有關維修事宜，她建議署方把維修帳篷項目納入文件。

(c) 她詢問署方天福亭花園的確實位置。

49. 鄒振榮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向李議員說明天福亭花園的位置，及長洲公園網球場的維修事宜。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李議員詳述天福亭花園的位置，及署方早前已安排維修長洲公園網球場內受損的帳篷。有關帳篷維修工作隨後於 7 月 29 日完成，署方已另行通知李議員。)

5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有關康樂場地的命名及禁煙安排。

51.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00 元，以推行文件所述的康樂場地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5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19/2019 號)

52.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53. 郭麗娟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X.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55. 代主席歡迎出席講解的嘉賓：離島民政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立志先生。

56. 李立志先生講解如下：

(a) 2019 年 5 月及 6 月東涌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為 73%，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為 69%。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的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試行計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累計使用人次為 403 人，民政處會繼續留意自修室的使用情況。

(b) 有關愉景灣社區會堂的投影機，由於燈泡的使用次數已達上限，該投影機暫時停用，處方已安排機電工程署到場檢查，並為投影機的燈泡進行報價，預計新燈泡於 7 月底運抵香港，8 月初會進行更換工程。處方已在愉景灣社區會堂準備 1 部備用投影機，供有需要的人士使用。

(c) 另外，早前會議上提及有關東涌社區會堂和愉景灣社區會堂的影音系統改善方案，處方已委託機電工程署研究提升該 2 個會堂的整套影音系統，包括更換投影機，以及將全部音響及視像接頭更換為最新標準。機電工程署早前已到東涌社區會堂及愉景灣社區會堂作實地測試系統，並已提交初步報價予民政處考慮，處方現正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內容細節及評估是次改善工程對社區會堂使用者的影響，待落實工程費用及計劃後，會適時向委員匯報進展。

57. 容詠嫦議員詢問有關社區會堂場地預約事宜。現時預約場地分為四季，每季的第一個工作日開始接受預約，以抽籤形式分配場地，最高預約時數為 10 小時，並在抽籤期後設有先到先得的候補制度。如市民或社區團體有意舉辦連續課程或訓練班，可申請於相關季度租用場地不多於 12 節，每節 2 小時；如單次租用場地，則可在每月的第一個工作日申請，上限為該月最多 8 節，下一個月 4 節，再下一個月 2 節，有關安排頗為複雜，除對申請者構成不便，民政處處理文書工作的人員也感到複雜。她建議民政處簡化預約系統，既方便部門處理申請，又方便市民或社區團體預約場地。

58. 李立志先生表示，處方訂立抽籤及先到先得的候補制度，是為了盡量公平分配場地租用節數。處方備悉議員的意見，會後會研究簡化及改善預約場地的程序，令預約系統運作更為暢順。

59. 容詠嫦議員補充，據了解，數年前曾有一名市民預約所有場地，處方才會推行目前的制度，防止市民濫用場地。根據現行機制，如市民預約場地後沒有到場會遭扣分，當扣滿特定分數後，日後便難以預約場地，因此她認為實行扣分制已有阻嚇作用。

60. 李立志先生備悉容議員的意見，會後會研究有關改善預約制度的方案。

X.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23/2019 號)

61. 代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康文署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淑芬女士、中西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蘇健良先生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以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林文欣女士及朱志仁先生。

62. 議員就各項工程討論如下：

(a) 長洲西堤路興建休憩處(IS-DMW-313)

63. 梁素冰女士表示，顧問公司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稍後會向議員匯報，初步估算工程費用為 931 萬元。她請委員會通過該可行

性研究報告及撥款 40 萬元以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工作。

64. 許家慧女士表示，在 2018 年 9 月 10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已通過就是項工程立項，當時的估價是 931 萬元，與現時估價一樣。她請顧問公司講解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初步設計概念，並表示在議員備悉及通過有關報告後，署方會進行初步設計及深化設計。

65. 林文欣女士以投影片及短片講解可行性研究報告內容。

6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並同意通過顧問公司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及撥款 40 萬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工程的設計工作。

(b) 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建造工程(IS-DMW-328)

67. 楊善雯女士表示，工程預計於 7 月底完成，處方現計劃設置告示牌，列明開放時間及使用場地守則，置於出入口供市民查看，詳情載於附件二。處方歡迎委員提出意見及通過有關文件，以開始製作告示牌。

68. 郭平議員詢問有關設施的啓用日期，並詢問民政處會否作出宣傳，以期物盡其用。他亦建議處方在告示牌上載明期滿日期，以免日後難以收回土地。

69. 楊善雯女士表示，工程接近完成，但現階段仍未確定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的正式啓用日期，預計最快於 8 月啓用；至於宣傳方面，她會後會再作跟進。有關把期滿日期載於告示牌上，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未能提供確實收地日期，處方計劃於告示牌上說明醫管局於 2021 年進行工程，待知悉確實收地日期後再於該處張貼告示。

(會後註：東涌安東街臨時休憩設施現正進行綠化工作，預計可於 10 月左右開放給市民使用。)

70. 委員會通過附件二以推行有關工程。

(c) 大澳南涌建造混凝土牆工程(IS-DMW-294)

71.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已完成報價，工程的最新估價是 4,500,000 元。

72. 委員會通過文件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

(d) 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IS-DMW-310)

73. 余漢坤議員詢問康文署有關工程的進度。

74. 鄒振榮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剛完成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預計會設置 4 枝泛光燈照明系統，會後會向余議員講解詳細安排。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余議員表示顧問公司已向建築署提交可行性研究報告。建築署現正審視有關報告，以便進一步安排有關工程。)

(e) 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IS-DMW-286)

75. 余漢坤議員詢問有關樹木風險緩減工作的進展。

76. 陳淑芬女士表示，工程部門已完成制定整體施工計劃及細節安排，稍後會連同受影響樹木的護養計劃文件一併交予署方轄下的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審批，待通過審批後，署方會就整個工程計劃諮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77. 余漢坤議員感謝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協助進行有關工作。據他所知，部分工作已在進行，並將交予港鐵公司及有關部門跟進，他請署方提供施工日期。

78. 陳淑芬女士表示現時未能確定施工日期，署方需先把整體施工計劃連同樹木護養安排送交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作審批，再將落實的工程細節交予港鐵公司審視，待上述審批程序完成後會再就工程項目安排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及向離島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79. 翁志明議員不滿工程至今仍未落實。他指出，康文署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每次會議均表示正在研究，一再拖延。他詢問康文署預計何時完成有關研究。

80. 余漢坤議員建議採用多管齊下的方式，盡快推展工程。議員已開始游說工作，並獲得中西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數位議員支持。他認為有關項目沒有爭議性，加上康文署已進行相關研究，相信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港鐵公司及區議會可同時處理審批和諮詢工

作。由於中西區區議會的議程非常緊密，如果不爭取於 9 月前落實項目，便要留待至下一屆議會，因此他建議署方盡快與相關部門跟進，以加快進度。

81. 陳淑芬女士表示，署方會嘗試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推展審批程序，會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並會盡快將樹木護養及施工計劃交給離島區民政處，以便民政處安排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82. 代主席感謝陳淑芬女士協助推展工程。

(f) 增建長洲碼頭門廊工程(IS-DMW-173)

83. 翁志明議員表示，是項工程已於 2015 年完成，可從文件剔除。

84.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備悉翁志明議員的意見，會於下次會議的文件剔除有關項目。

(g)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

85. 郭平議員詢問，在拆除未經許可搭建的構築物後，是否需驗收土地才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交工程申請。他希望了解處理的時序及盡快開展工程。

86. 何進輝議員表示明白部門各有難處，他知悉規劃署要求清拆未經許可搭建的構築物，並表示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樂意跟進和協調清拆事宜，惟需待明年年初完成其他項目後才可處理。由於有居民擔心規劃署拆除構築物後便不了了之，他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工程時間表，以釋除村民的疑慮。規劃署曾去信鄉事會，表明於清拆構築物後才會展開研究。他詢問民政處、地政總署和規劃署的分工，以期工程順利開展。

87. 楊善雯女士表示，民政處本應把設計交給規劃署，由規劃署徵詢其他部門的意見，但民政處於上次會議後已將初步工程設計送往不同部門，以取得更多資料。規劃署堅持有關方面先拆除周邊未經許可搭建的構築物，然後向城規會提交申請會較為合適。有關部門或鄉事會完成清拆工作後，須在興建上蓋位置及周圍拍攝照片，顯示有關構築物已拆除，才可向城規會提交工程計劃。城規會由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故處方不能回答有關項目能否獲得批准。由於是項工程在海

岸保護區內進行，處方現階段未能回應時間方面的提問，但相信提交計劃後，城規會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88. 何進輝議員指出有關位置附近已興建污水處理廠，詢問有關部門為何在同一海岸線的統一標準下可以建造 3 層高的地標建築物，但該工程卻遲遲未能開展。

89. 楊善雯女士表示，處方會向城規會轉達何進輝議員的意見及有關建築標準的提問。她相信興建污水處理廠需遵循城規會的程序，並要求城規會向何進輝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XI. 其他事項

9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I. 下次會議日期

91. 由於眾多議員表示因事未能出席下次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秘書處會後會與各議員跟進及商量會議日期。

92.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於 2019 年 9 月(確實日期容後公布)。為進行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會由 2019 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及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的會議，以及其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和計劃，都必須暫停。因此，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原定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之後舉行的會議將會取消。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徵詢各議員的意見，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